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3〕3号

---

## 关于开展会员卡商业预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纪委：

为进一步贯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安排部署，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近期安排，集团公司纪委决定在全集团开展会员卡、商业预付卡清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安排

1、清退对象。集团公司机关全体管理干部，分、子公司部门副职以上干部以及各项目全体管理人员。

2、清退范围。各种会员卡和商业预付卡。

会员卡是指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

商业预付卡是指以预付、具有一定价值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由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或者由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

自费办理和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发给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会员卡、商业预付卡除外。

3、清退方式。清退对象自行清退所收受的各种会员卡和商业预付卡。

清退活动于2013年9月5日结束。在此之前，未持有或已将收受的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自行清退的，向本人所在单位作出报告。

## 二、具体要求

1、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此次清退活动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各基层单位要将文件要求尽快传达到各机关和项目经理部干部职工中去，确保此项工作全面、高效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清退，做好表率，自觉接受监督，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2、严肃问责。各单位纪委对隐瞒不退、持卡消费、继续收受的，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等规定，严肃查处。对清退活动态度不积极、组织不力、敷衍塞责的，追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3、报告总结。各单位请于9月5日前将清退活动的工作总结报集团公司纪委。

附件：1.个人会员卡、商业预付卡零持有报告  
2.陕西路桥会员卡、商业预付卡专项清退活动统计表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3年8月12日

---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纪委委员，各部门，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3年8月12日发

共印23份